

安徽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 报告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为强化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过程指导与监管，保障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并修满规定学分后，在导师指导下，对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依据、研究思路、研究内容等形成初步方案后，研究生本人填写《安徽建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申请学位论文开题。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具体时间由导师根据博士研究生工作进度、开题报告完成情况、是否达到开题条件等确定，原则上应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

第四条 开题报告主要内容：

- （一）课题来源及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 （二）国内外在该方向的研究现状及分析。
- （三）课题研究目标。
- （四）研究构想与思路、主要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及创新点。
- （五）计划进度、预期进展和预期成果。
- （六）附件：文献综述（含主要参考文献）。

第五条 开题报告的撰写基本要求：

(一) 开题报告应内容详尽、切合实际、科学编制。

(二) 开题报告应明确阐明论文研究的目的、理论水平及实际意义，报告的字数应为1万字左右。

(三) 开题报告中主要参考文献应在50篇以上，其中外文资料不少于二分之一，近三年内发表的文献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一般在校内公开进行，由导师按照培养单位博士研究生培养相关规定，聘请本研究领域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校内外同行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开题报告进行审议，原则上专家组人数不少于5人，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3人，至少1位应是校外专家。报告会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会议内容应有专人做详细记录。

第七条 开题报告会流程

(一) 开题报告会以答辩形式进行。博士研究生陈述开题报告，时间一般不少于30 分钟。

(二) 专家组针对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研究内容等进行提问，博士研究生答辩。

(三) 专家组集体评议，并给出专家组评价意见和综合结论，专家组成员在开题报告上签字。评议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

第八条 通过开题的博士研究生应按要求将开题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提交所在培养学院备案；经专家组评议认为不通过的，修改完善后重新开题。开题通过后，论文选题原则上不

得随意改变，如有重大变化的，需重新开题。

第九条 各博士研究生培养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